

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070

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 
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颜希文(020-37619430),刘慧丽  
(15003875809)

发文日:

2021 年 11 月 30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22963099.3

发文序号: 2021113002364170

##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22963099.3

申请日: 2021 年 11 月 29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眼科手术机器人用操作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6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## 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刘锐芬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8

联系电话: 020-87681948

200101  
2019.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070

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 
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郭浩辉(020-37616165-6122),颜希文  
(020-37619430)

发文日:

2021 年 11 月 30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1438196.9

发文序号: 2021113002455220

##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11438196.9

申请日: 2021 年 11 月 29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机器人操作杆和机器人的主从映射方法及校正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刘锐芬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8

联系电话: 020-87681948

200101  
2019.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证书号第 4883393 号



# 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实现自动化机械操作臂路径规划的方法

发明人：黄凯;白善荣;夏俊

专利号：ZL 2019 1 0595114.8

专利申请日：2019 年 07 月 03 日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

地址：510275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2 年 01 月 07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0215339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 4883393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3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

黄凯；白善荣；夏俊

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  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黄志铖(020-32502909)

发文日:

2021 年 09 月 27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1130379.4

发文序号: 2021092700103050

##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11130379.4

申请日: 2021 年 09 月 26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,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机械臂控制方法的自主学习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9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 
2019.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070

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 
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郭浩辉(020-37616165-6122),颜希文  
(020-37619430)

发文日:

2020 年 12 月 0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11397156.X

发文序号: 2020120400839400

##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11397156.X

申请日: 2020 年 12 月 02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, 中山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白内障手术步骤的识别方法及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7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招倩儿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108

联系电话: 020-87681948

200101  
2019.11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 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证书号第 4507910 号



# 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基于深度学习与激光雷达的点云语义地图构建方法

发明人：黄凯;张文权;杨俊杰;康德开;李博洋;朱笛

专利号：ZL 2018 1 0179817.8

专利申请日：2018 年 03 月 05 日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

地址：510275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1 年 06 月 25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08415032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4507910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5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

黄凯, 张文权, 杨俊杰, 康德开, 李博洋, 朱笛